

比较合同法课程建设报告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比较合同法课程是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为法学专业学生开设的一门核心专业课程，具有法学院的鲜明特色，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和实践性，多年来着力于培养涉外经贸的特色法律人才。该课程的内容主要是讲授英美法系、大陆法系代表国家以及中国的合同法律，就各国主要合同法律制度及实际案例进行比较。该课程自 1991 年以来开设，经过十四年的教学实践，其教学内容丰富，教学方式风格独特，采用案例分析和互动式的教学方法，教材配套完整，师资配备优秀。现已相当成熟，在本科高年级、法学硕士、法律硕士、研究生课程班等均有相应程度的开设。

该课程在课程的目标定位、教学内容、教学方式等方面都具有自己鲜明的特色，法学院特色教学方法得到了充分贯彻和实践的检验，教学成果和效果显著。该课程教学成果于 2005 年获得北京市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

一、课程指导思想及定位

当前，合同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是民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法所规范合同与人们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是人们生产、生活中所不可缺少的法律手段。自然人的日常生活、法人的生产经营、一国的科技进步、社会财富的增加、国际经济交往，都离不开合同法。合同法在规范市场主体及其经济行为，维系市场秩序，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起着无可替代的作用。

1999 年 3 月 15 日，在“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顺利获得通过，并将于 1999 年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新合同法的颁布不仅意味着我国民事立法的进一步完善，而且表明了我国建立统一、开放的大市场的决心。

当前，中国已经加入 WTO，中国经济正在逐步地融入世界经济，中国市场正在和国际市场连成一片。我国的涉外经贸法律必须与 WTO 的法律原则和协议保持一致，这是我国政府入世时的承诺。据此，学术界对合同法的研究空前繁荣。这门课程用比较的眼光来了解中国法和外国法的异同，用比较的眼光来分析国际惯例和国际公约对我国法律的影响和作用，从严格意义上来说，我校比较合同法课程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强调了各国合同法（尤其是大

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之间的比较,包括与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的比较。该课程以比较的方式,运用归纳、分析、抽象、演绎的方法就两大法系的合同法作了一些必要的探讨,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对我国的合同法理论进行研究,兼收并蓄,博采众长。

本课程是一门既有理论性又有实践性的学科。本课程的开设,旨在通过对各国合同法理论及其实际应用的研究和学习,使学生系统掌握合同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基本原则,培养学生运用合同法理论和知识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分析和解决经济生活中的实际问题的能力。

它的指导思想及目标定位在于培养三会人才,即精通法律、经贸、外语的复合专业人才,符合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对高级法律专业人才的实际需要。课程的主要内容、教学方法以及配套教材资料的筛选都是为了符合上述目标,使学生多方位了解外国及国际合同法律制度,开阔眼界,培养国际化的思维意识和专业素质,促进涉外经济合同法律领域多元化、专业化和实用性优秀专业人才的产生。

二、 教学内容

比较合同法课程主要是对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代表国家英国、美国、德国等发达国家成熟的、前沿的合同法制度进行介绍和比较,同时与中国合同法进行比较。它是一门重要的法学专业基础课程,鉴于它与单纯的中国合同法课程有较大的不同,所以掌握这门课程不仅需要掌握合同法的一些基本理论知识,如合同的基本概念、合同法概述、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内容和履行、违约责任等,还应该着重运用比较的方法论,对合同法领域中的某一个专题进行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比较,同时采用案例教学法,生动的阐述合同法中的某个原理,形象的把理论知识与实践相结合,让学生能够更深入的理解合同法的原理和基本应用方法。具体体现在:第一,理解合同法律规范的理论基础和立法动机;第二,熟悉合同法律规范体系;第三,系统掌握我国以及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一些有代表性国家的合同法的基本制度;第四;运用合同法的原理与规范分析解决实际案件、为实践服务;第五,了解国内外合同法的发展动态。

本课程侧重于合同法基础理论和基础原则的讲解,以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在合同法理论上的比较探讨为主,这主要是基于以下方面的考虑:本课程教学旨在使学生在合同法主要问题上把握不同法律制度的差异和联系,启发学生独立思考。在理论讲授之外,更多的是对各国合同法的判例和判决进行比较研究,把握不同法制度在实践中不同的运用方式,发现各种制度背后的

政策因素、价值因素、社会因素，力图在学生掌握专业知识的同时，培养学生的开放性思维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课程的内容主要包括：第一，总论。要求学生掌握合同的基本概念，并了解英美法和大陆法国家合同法的发展历史。重点为合同的概念，以及与其他债的区别。主要从英美法和大陆法出发，对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进行对比，加深学生对基本概念的理解和掌握。同时，结合实际，研究了现代商法的倾向。

第二，合同的订立是本课程的重点内容。合同的订立是建立合同法律关系的起点，应从合同订立的具体合意过程中所包含的基本概念、基本制度、基本理论中更好地领会契约自由的原则。学生应该掌握合同订立的要素，要约和承诺的概念、方式、内容和生效时间，以及合同订立的法律意义。重点主要表现在要约和承诺的构成要件，以及要约和承诺的生效时间。

第三，合同的效力也是本课程的重点内容。它是合同对当事人所具有的法律约束力，使合同具有法律效力是当事人订立合同的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要求。因此，合同的效力问题是合同法中的一个核心问题，关于合同效力的制度是合同法中内容十分丰富、法理性极强的制度。本课程围绕着影响合同效力的因素——对价、当事人的缔约能力、合同的形式、违反公共政策、当事人意思表示不真实，以及合同效力存在瑕疵的后果等几个方面展开，通过对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一些有代表性的国家以及中国的相关制度的横向比较，同时还引进了《国际商事合同通则》，从而论述了合同的效力问题。重点为影响合同效力因素的构成要件，无效、可撤销和效力待定合同的区别，以及合同无效和被撤销后的法律后果。

第四，合同的内容和履行也是本课程的重点。合同的履行是合同效力的具体体现。为保证合同的履行，合同法确立了一系列的原则和制度，这些原则和制度不仅是当事人进行合同实践的行为准则，而且具有丰富的学理内容和精深的理论价值，从而构成了合同法原理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通过本章的学习，学生应当在全面理解合同履行原则的基础上运用其判断和处理合同争议，能够准确地掌握合同内容确定、合同解释和变更的规则，了解合同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免责事由。重点为合同内容确定的口头证据规则、合同解释的一般原则，交易过程、管理和履行过程在合同解释中的作用，以及合同履行不能和目的落空的构成要件和后果。

第五，违约责任是合同法律制度中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份，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通过约定在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当承担具体的法律责任，从而使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更加明确。本课程学习违约责任这一章时，需要掌握违约责任的概念、种类、违约责任的内容，以及构成违约责任的条件，在掌握这些内容的基础上，与合同法的履约制度联系起来分析当事

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从而更好地系统地掌握整个合同法律制度。本课程分别从解除履约义务、预期违约、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实际履行和损害赔偿、违约金等各种合同救济方式方面进行介绍，采用比较的分析方法，对上述制度深入的研究和探讨。

本课程还通过以下途径努力保持课程的前沿性和时代性。第一，本课程在合同法理论的框架内，不断融进最新的合同法理论和社会政策的变化，体现了本学科强烈的时代感，反映了本学科学术的前沿成果。第二、本课程把合同法理论与 WTO 规则有机结合。第三、在研究分析方法上做到归纳方法与演绎方法结合，重视介绍合同法实证研究的方法。第四、在课程讲授中，把教材内容与当前发生的热点问题有机结合，介绍了 WTO 规则对中国的影响等。第五、教学和科研的结合。主讲教师高质量的科研工作使《比较合同法》课程能够更加适应国际形势的变化和学术研究的最新发展，提高了本课程教学的质量和深度，使《比较合同法》一直保持其旺盛的生命力。另外，比较合同法课程教学法的探讨和研究也有利于提高本课程的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

实践证明，该课程在学生中广受欢迎，并且能够与学生毕业后的专业发展具有紧密联系，无论是继续深造，还是从事律师实务，或进行理论研究和教学，该课程的教学内容都具有深远影响。法学院有关教师曾参与中国合同法的起草过程，通过努力，合同法的很多条款借鉴了英美合同法的制度，其中相当程度上反映了法学院多年来比较合同法教学研究工作的影响和成果。

三、 教学方式方法

随着教学和研究的逐步积累，比较合同法课程已经形成了独立的理论和知识体系。授课的教师已经摸索出了行之有效的教学方法。在保留传统课堂教授的基础上，还采用多媒体、研讨和论文写作等方法，达到了比较理想的知识传授目标。我们的教学方式方法可以总结如下：

（一）课堂讲授与互动讨论结合

传统的课堂讲授是一个教师，一支粉笔。课堂以教师为中心，学生是被动听课。教授《比较合同法》课程的教师，都熟练传统授课方式，对授课内容非常娴熟，逻辑思维清晰，可以抓住学生的注意力，最大程度提高课堂的教学效果。

随着课堂教学方式的逐步多样化，我们的教师一直在探讨除了传统的授课方式之外，在课堂教学中提出问题，互动教学，鼓励学生独立思考，积极参与讨论的新型教学方法。比较合同法所采用的案例教学方法和比较研究法更是在法学教育中被广为借鉴和推行，带动了一大批法学院校案例教学法、

讨论式教学法的发展。教学中鼓励学生主动参与，由学生事先对案例及讨论问题进行预习，并搜集相关参考信息，课堂上展开讨论，对各种可能的情况进行分析比较，提炼多种思路，熟悉规则的运用，并对比适用不同的法律可能得出的不同结果，通过启发式和参与式的教学方法使学生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遇到本课程主要的知识点，主讲教师通常都要结合相关的合同法的知识向同学们提问，鼓励同学从多个角度回答并讨论，而不是给予一个正确答案，从而诱导学生全方位思考不同情况下的多种可能，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

(二) 讲授知识点与研讨， 写作论文结合

在教学方法上，运用课堂讲授和研讨相结合的教学方法。在讲授中废除灌输式，加强启发，不仅重视知识性内容的传播，而且适当组织学生进行研讨和写作小论文，提高学生的兴趣和应用知识的能力。

(三) 运用双语教学， 提高学生的英文水平

教学中还推行双语教学，广泛使用英文参考资料，对专业术语用英文表述，根据情况由学生以英文表达等。通过多种教学方法，增加学生专业知识，深入研究专业问题，培养法律思维和实践能力，促进专业英文水平。

(四) 多媒体演示辅助教学

随着电脑技术的发展，教学手段不断更新。为了提高教学效果，教师们不断探索新的教学手段在课堂教学中的应用。教师们都能运用多媒体技术来辅助教学。

在多媒体教学中，教师可以将教案内容和图片示意等内容用投影多媒体的方式展示给学生，即丰富了课程内容，又活跃了课堂气氛，拓展了学生的思路，取得了突出的效果。

(五) 网络互动答疑， 时刻与教师保持联系

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特别是国际互联网为教学提供了一个新的平台。以国际互联网为核心的网站技术的应用已经可以与传统的互动沟通相媲美，因此，学校建立了教学平台。我们也尝试开始在网站上设立互动答疑系统，让教师与学生时刻保持互动联系。

主讲教师为了帮助学生学好这门课提供学习支持服务，将课程分为五个单元，分期在网上进行辅导，在辅导中主讲教师尽力将学习的重点、难点和疑点一一列举，并给予解答。

网络互动答疑系统的实施可以给我们的教学和研究带来多方面的益处。第一，方便学生时刻与教师进行沟通。学生在任何时间都可以将自己在平时遇到的问题通过网络向教师提出。这种方式弥补了一般课堂教学教师与学生不连续的沟通，达到了学生与教师之间的连续沟通效果，而且在网上提出的问题有关的回答可以让所有的人受益。第二，便于形成完整的互动知识体

系。答疑问题和教师的回答和分析等都被记录下来，日积月累，可以形成独立的教学知识库，对课堂教学起到非常重要的辅助作用。第三，在远程教学中，《比较合同法》课程充分发挥了为社会服务的作用，并且通过远程网络，可以与社会互动，包括许多法律工作者也可以参与互动，让我们的教学和研究更好地服务于社会。与此同时，与企业互动也可以让我们的教师掌握社会实践的第一手资料。

另外，主讲教师们探索以上教学方法的同时，惟恐不能穷尽，所以还采用了其他途径反馈学生学习中遇到的困难，比如，直播课堂、电话答疑、来信等多种辅助教学方式。

四、 教师队伍

本课程的师资力量雄厚，由教授、副教授、讲师组成教师梯队，教师均为法学博士或法学硕士毕业，专业功底强，对外国合同法律制度深有研究。教师教学时间多在五年以上，经验丰富，专业外语水平高，能够在案例教学中大量使用原版案例材料。稳定的师资队伍为该课程培养三会特色法律人才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本课程所使用的教材《美国合同法》是王军教授的专著。另外还有王军教授的另一部专著《美国合同法案例选评》。这两本教材确立了课程的整体框架和体系。承担教学任务的在职教师有徐海燕副教授、宁红丽副教授、张梅讲师和薛源讲师。

本课程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较高，理论基础扎实，学术水平较高，学术成果多，教学经验丰富。例如王军教授 1991 年至 1992 年作为访问学者在美国洛杉矶市 Loyola Law School 进修学习；2004 年至 2005 年作为中美政府富布赖特项目访问学者在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东亚法律研究中心进修和讲学。除从事理论研究外，还积极从事各项社会活动，被聘任为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学术调研顾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和厦门仲裁委员会资深仲裁员，为国内外许多著名企业担任过法律顾问。在中国现行《合同法》起草的过程中，曾多次参与讨论工作，提出的许多重要建议被得到采纳。其中，他于 1993 年北京市高教局授予“北京高等学府杰出关键年轻教师”称号，1994 年北京市高教局授予“北京高等学府年轻学科带头人”称号，2004 年 2 月获得美国政府提供的 2004-2005 年间福布莱特奖学金。徐海燕副教授参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学者建议稿）》（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总则编“代理”一章的起草、刘俊海教授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规范与发展资本市场法律问题研究》和莫纪宏教授主持的民

政部课题《彩票法律结构研究》等多项重大课题，其专著《英美代理法研究》是目前我国系统研究英美代理法的第一本专著。她还受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室的委托，参加翻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英文本。

宁红副教授参与了王利明教授主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立法理由书》（教育部课题）、吴汉东教授主持的《高科技发展与民法制度创新》（国家社科基金课题）等一系列重要课题，在教学中广泛运用其跨学科的知识素养，在合同法以及国际商法的教学广泛引入法经济学的理念，具有较强的启发性。

张梅讲师和薛源讲师也分别参与国内重大课题，编写教材，并且发表一系列学术文章，在业内广受好评。

本课程的主讲教师大多参与了比较合同法教材和相关书籍的编写，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合同法领域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发表和出版过不少学术论文和著作。教师们在教学和科研方面的成果是保证《比较合同法》成为精品课程的重要专业基础。

主讲教师有的学识渊博，教学经验丰富；有的年轻有为，锐意进取，紧随学术前沿，各显特色，相得益彰。总之，本课程的教师队伍中青结合，职称结构、学位结构、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合理，学术梯队已经形成，为精品课程的建设和发展准备了充足的师资条件。

五、 教学条件

学校对本课程一贯给予支持，有关的教学条件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在全体教师的共同努力下，比较合同法课程教学资源非常丰富。现将主要的教学资料介绍如下：

（一）教材建设

王军教授所著《美国合同法》一书 2004 年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作为本课程的主要教材；同时，王军教授所著《美国合同案例选评》（1996 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选入美国合同法判例 128 个，译为中文，在每一个判例之后都有作者的评论，介绍美国合同法的一般理论和制度，其为配套教材；另外，王军教授参加编著的《国际商法》（2002 年 12 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第六章详细介绍了两大法系主要国家合同法律制度，作为辅助教材。

（二）教学大纲建设

教学大纲最早制定于 1981 年，后历经修订，并于 2006 年进行了最新的修订。同时，该课程还有“比较合同法课程进度表”，按照课时编排每一次

授课时间内讨论的案例和问题，作为学生预习的依据和课堂讨论的主要线索。

（三）教学参考资料建设

加强教学参考资料建设是加强课程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为了便于教师备课和学生预复习时参考，推进案例教学法，我们编写了(含合编)一些教学上适用的参考资料，其中包括“中国合同法案例选”，选印了中国法院数十个典型判决书，与外国合同法制度和判例进行比较；还参照沈四宝、王军、焦津洪编著的《国际商法教学案例（英文）选编》合同法部分（法律出版社，1999版），该书精选英美法系英文原版经典案例；还有(美)兰迪·E·巴尼特(Randy E. Barnett)著的《合同法——案例与原理》（第三版，中信出版社，2003年版），该书是美国法学院使用的主流法学教材；同时参考Markesinis著：The German Law of Contracts, Clarendon Press, London, 此书介绍了大陆法系代表国家德国的合同法原理和经典案例；另外还参照王利明、崔建远著的《合同法新论·总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以及崔建远主编的《合同法》（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

与此同时，我们还利用强大的网络资源作为参考。比如：<http://www.westlaw.com>、<http://www.uncitral.org> 和 <http://www.unidroit.org>。

上述教材和案例参考书目在教学和实践中都具有良好声誉，也为其他院校引用和效仿。

结合 211 工程的二期建设，目前我们正在组织编写正式的大陆法系国家合同法的案例教材，以期完善比较研究和案例教学体系。

（四）试题库建设

近几年来，我们根据对教学效果测试的需要，建立了课程试题库，由于我们教研室担负多头教学任务，其中包括本专业和相关专业和远程本科教学的各种必修课、选修课考试等，需要的试题量很大，而且难易程度和要求不同，加之情况不断发展变化，故我们不断更新试题和充实试题库内容。目前已经做了大量的工作，已经初步建立起来了标准化的试题库体系。今后，我们还要把试题库建设当作一项长期的经常性的工作任务，使之日趋完善。

（五）良好的学术环境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拥有国际法学和民商法学博士点、硕士一级学科，国际法学专业是国家的重点学科。民商法特别是涉外民商法教学研究力量雄厚。我们的教师有参与国内外有关涉外民商法学术活动的传统。每年都有教师在各种国内外学术会议宣读论文。

我们院依托整体学科优势，有较强的的研究团队的支持，也有兄弟院校研究的交流，形成了一个从大到小，有利于比较合同法发展的学术环境。

此外、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图书馆拥有较为齐全的涉外民商法的中英文图书、期刊和资料，为教学和研究提供了资料支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拥有完善的多媒体教学条件，为创立更新更好的教学模式提供了设备条件。

六、 课程特色

本课程大量采用英文案例配合课堂教学。课前学生充分预习，课上老师在讲解基本原理之后，通过不断提问启发学生理解案例内容，发现新的思路，并类比国内法院判决，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特色。教学中法律专业知识和专业英语的含量均很高，并且贯穿案例教学法，极大地促进了学生的理论水平和法律思维。课程的特色和创新在于：

1、注重教学方法，培育同学的思辨能力和研究能力。通过课堂讲授和互动讨论、论文写作的结合，提高学生的思辨能力和研究能力。

2、在国内率先对外国合同法、特别是英美合同法进行比较研究和教学，使传统的合同法教学具有了国际性的内容和特色；

3、在国内率先引入英美合同法经典判例的研究，无论是英文原版判例汇编还是中文编译，均处领先和权威地位；

4、在国内率先使用案例教学方法、讨论式教学法，促进师生互动交流，对于培养学生专业思维方式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明显成效；

5、有关教材和书目在比较研究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合同法律制度方面处于领先和权威地位；

6、不断更新和完善比较研究的内容和教学方法，力求具有全球化的法律观念，并服务于中国合同法的实践和市场需要。

7、理论联系实际。在理论讲授之外，更多的是对各国合同法的判例和判决进行比较研究，把握不同法制度在实践中不同的运用方式，发现各种制度背后的政策因素、价值因素、社会因素，力图在学生掌握专业知识的同时，培养学生的开放性思维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